

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公安局文件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聊财采〔2023〕20号

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公安局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 全市政府采购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政府采购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政府采购专

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(鲁财采〔2023〕21号)要求,经研究决定,组织开展2023年全市政府采购专项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整治范围

主要针对全市范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专项整治。检查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(包括集中采购机构、社会代理机构)。涉及相关问题线索可延伸至采购人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等采购主体,必要时可追溯至以前年度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、代理机构乱收费、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、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。重点整治以下内容:采购人倾斜照顾本地企业,以注册地、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、股权结构、投资者国别、经营年限、经营规模、财务指标、产品或服务品牌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;代理机构违规收费、逾期不退还保证金;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、认证证书、合同业绩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制造商授权函等材料谋取中标;供应商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,投标文件相互混装、异常一致,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,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等恶意串通行为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专项整治工作坚持问题导向、协同共治、标本兼治的原则,

建立部门协同、省市县三级联动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。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对政府采购活动开展检查，市财政局负责对市级政府采购活动开展重点检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对辖区内采购活动实施检查。检查中发现的虚假检测认证报告线索移送市场监管部门核实，情况属实的，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；对供应商串通投标，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，移送公安部门处理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刑事处罚，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开展自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依据检查任务，向被检查采购代理机构送达书面检查通知。相关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通知要求进行自查，形成自查报告，并整理相关项目资料，一并报送财政部门。

（二）书面审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，初步梳理项目中存在的“四类”违法违规问题。

（三）现场检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书面审查情况，进一步对采购代理机构等采购主体实施现场检查，调阅相关资料，询问有关人员，与代理机构做好沟通，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。

（四）处理处罚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会同公安、市场监

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违法犯罪线索进行延伸检查，核实相关情况，依职权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并依法公开。

（五）汇总报告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负责汇总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报告，总结典型案例和先进工作经验，查找问题及不足，探索建立长效治理机制，相关报告抄送同级公安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注重整治实效。各级财政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把各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，切实建立长效工作协调机制，推动整治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形成监管合力，统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安排，压实压紧工作任务。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，加强协作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注重信息报送。建立问题反馈和通报机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每两周将有关整治工作进展、典型案例和遇到的新问题、新情况报送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汇总全市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，每两周向省财政厅报送有关情况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:

市财政局 周忠清 0635-8681166

市公安局 唐 勇 0635-7170368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李 鸿 0635-8519522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聊城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2日印发